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秦隆”）拟继续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租赁”）拟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海秦隆证券投资事项的意见

我们了解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秦隆拟继续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在认真了解了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措施后，就上海秦隆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上海秦隆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况属实。

2、上海秦隆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上海秦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

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

基于此，我们同意上海秦隆的证券投资事项。鉴于股票市场存在风险，投资时应注意谨慎操作，控制风险。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拟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我们了解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秦川租赁拟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在认真了解了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措施后，就上海秦隆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及秦川租赁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分别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年度为 2019 年度，该期限内授权额度可滚动使用。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加资金收益。

2、公司及秦川租赁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和秦川租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鉴于理财市场存在风险，投资时应注意谨慎操作，控制风险。

独立董事：刘劲、吴晓光、赵万华

2018 年 12 月 13 日